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医疗保障法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等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4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医疗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有关规定，充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细化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结算要求，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完善有关法律责任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方面人才培养的规定；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增加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规定；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信春鹰作的关于农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充实农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的内容，完善农民权益保护的规定，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进一步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的衔接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源作的关于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明确国防动员的概念；进一步明确国防动员数据的收集、使用及安全管理规定；增加规定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发展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力量；对编造、传播虚假国防动员信息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律师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明确将宪法作为立法依据；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条款的相关规定；增加与法律援助法相衔接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细化完善连带个人债务人破产相关制度，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临时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完善破产管理人范围；完善重整相关制度，充分发挥重整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调整优化关于破产财产清偿顺位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袁曙宏作的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兼职和离职后从业的管理；增加金融许可证颁发和规范使用的规定；压实监督管理机构职责，完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单设“风险处置”一章，强化风险处置措施等。

会议听取了丛斌作的关于水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与生态环境法典做好衔接，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总体要求，明确规定统筹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治理，国家加强水文化遗产保护等；充实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内容；充实完善水资源、水生态保护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相关规定等。

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法治保障，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决策部署，预防和惩治跨境腐败行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保护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跨境腐败法草案的议案。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华春莹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昌林作了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今年以来，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供给和需求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下半年要围绕落实“十五五”规划发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以更大力度激发释放内需潜力，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多措并举保障改善民生，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副部长林泽昌作了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财政政策更加积极、精准发力，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报告介绍了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提出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穿透式财政监管。

受国务院委托，林泽昌作了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作的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受国务院委托，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作了关于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有关工作举措和成效，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一步将完善体制机制和保障体系，持续增强优质供给能力，多措并举力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科技应用促进文化创新，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受国务院委托，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麦尔丹·木盖提作了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有关工作成效，以及当前开展常态化帮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下一步将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健全监测体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提升产业、就业帮扶质效，持续夯实增收根基；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加快补齐发展短板；深化“千万工程”经验学习运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8月25日，大连海大桥梁项目建设取得关键进展，主线钢栈桥实现贯通。 新华社发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责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究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含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制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追究情形单列一条作出规定。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的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接1版)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

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方式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